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

一、委托服务内容

- 1. 进入审判场所外来人员的安检。
- 2. 担负西门大厅、存包处安检工作。
- 3. 执行《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,配合做好处置救援工作。
 - 4. 担负信息员工作,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苗头及时报告法警队。
 - 5. 担负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等临时现场任务。
 - 6. 完成法院领导和法警队赋予的临时任务。

二、安检员工作标准

- 1. 执机员职责
- (1) 在司法警察的领导下开展安检工作。
- (2) 负责填写《违禁品登记簿》。
- (3)熟练掌握图像识别、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的外部特征,及时准确观察、识别可疑物。
 - (4) 发现可疑物品,及时向司法警察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。
 - (5) 负责 X 光机、显示器、键盘的保管。
 - 2. 人身检查员职责
 - (1) 在司法警察的领导下开展安检工作。
- (2) 对携带超长、超高、超大的物品(体积大于 X 光机检测通道);易碎物品(例如:玻璃器皿、工艺品);易损物品(食品、药品、电脑);金属类工具及尖锐类等不宜机检的物品,要及时处理。
 - 3. 协助司法警察维护安全检查场所秩序。
 - 4. 协助司法警察对安检场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。
- 5. 安检工作坚持严格、细致、文明的原则,保证参加庭审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- 1. 严格按照安检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;
- 2. 所有从业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。
- 3. 供应商要坚持政治标准,确保安检人员政治合格。保证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安检服务及其他工作安排;保证提供足够、合格的安检人员。
- 3. 对采购人提出的管理区域及确认的目标、区域按照要求实施安全检查,做好安检工作。
 - 4. 为确保服务质量,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, 对所派出的安检人员讲

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和管理,统一着装,规范服务。

- 5. 供应商应负责安检人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。供应商对安检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,安检服务人员的病、事假审批及人事变动必须经过项目经理同意,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,必要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备。
 - 6.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不称职的安检人员, 应在提出调换一周内完成更换。
- 7. 采购人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,考核不合格将给予相应处罚和终止服务合同。

四、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

岗位	人数	岗位要求	备注
安检员	6人	1. 有相关安检资格证书,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,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。 2. 遵守法律、法规,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。 3. 服从工作安排,遵守招标单位相关管理规定。 4. 男女不限,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,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。	法院本部 4 人,孟河法庭 2人。
共计: 6人			

注:

- 1. 以上为最低人员要求,低于此人数要求为不实质性响应,按无效标处理。
- 2. 合同期内不能减少上述人员最低人数配置。